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38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溫秀蓁

陳營尉

被告 彭崗雄

彭有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竹簡字第54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0,6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，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0,6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彭崗雄於民國105至109年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彭有圖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就學貸款，訂立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6筆，合計新臺幣322,160元，然被告彭崗雄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而被告彭有圖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

01 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  
02 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等件為  
04 證在卷可稽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  
05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6 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07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  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1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12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  
14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  
19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20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22 書記官 林素霜

23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4 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3,840元	
26 合 計	3,840元	